

证券代码：831923

证券简称：ST 中科云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湖北中科云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失信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：李宏宇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是

公司任职：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

执行法院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(2019)京 0108 民初 6023 号

立案时间：2021 年 1 月 8 日

案号：(2021)京 0108 执 823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>

失信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：李宏宇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是

公司任职：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

执行法院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(2019)京 0108 民初 6024 号

立案时间：2021年1月8日

案号：(2021)京0108执698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>

(二)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一、(2019)京0108民初6023号：

- 1、李宏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继续履行与梁荣朗签订的《投资股权回购协议》，回购梁荣朗持有的湖北中科云巢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227000股；
- 2、李宏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梁荣朗支付股权回购款5675000元；
- 3、李宏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梁荣朗支付违约金（自2017年7月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1.5倍为标准计算；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本金5675000元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.5倍为标准计算。）；
- 4、驳回梁荣朗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李宏宇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二、(2019)京0108民初6024号：

- 1、李宏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继续履行与刘勇签订的《投资股权回购协议》，回购刘勇持有的湖北中科云巢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167000股；
- 2、李宏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刘勇支付股权回购款4175000元；
- 3、李宏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刘勇支付违约金（自2017年7月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1.5倍为标准计算；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本金4175000元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.5倍为标准计算。）；
- 4、驳回刘勇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李宏宇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（三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全部未履行。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声誉及社会公众形象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。

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李宏宇先生正积极与多方沟通，并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履行上诉案件的确定法律义务，争取向法院申请撤销失信被执行人情形，消除失信被执行的负面影响，同时努力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》

《(2019)京0108民初6023号民事判决书》

《(2019)京0108民初6024号民事判决书》

湖北中科云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2日